



11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Teams 線上會議

主席：李坤崇教務長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李坤崇委員(教務長兼佛教學院院長)、張世杰委員(社會科學院院長兼人文學院院長兼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籌備處主任委員兼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羅智耀委員(管理學院院長兼樂活產業學院院長兼管理學系主任)、馬遠榮委員(創意與科技學院院長兼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籌備處主任委員)(請假)、趙太順委員(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主任兼外國語文學系主任兼語文學系籌備處主任)、朱浩毅委員、姚玉霜委員(鍾茲儀代理)、詹丕宗委員、陳建智委員、陳憶芬委員、周國偉委員、郭冠廷委員、周蔚倫委員、黃文龍委員(傳播系主任兼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主任)、廖志傑委員、羅榮華委員(資訊應用學系主任兼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主任)、鄭維儀委員、徐郁倫委員、盧慶雄委員

各院教師代表：人文院-余信賢委員(請假)、社科院-施怡廷委員、管理學院-韓傳孝委員(請假)、創科院-駱至中委員、樂活學院-黃秋蓮委員(請假)、佛教學院-簡瑞瑤委員(請假)

各院學生代表：人文院-劉宗翰委員(外文系)(請假)、社科院-吳朋恩委員(公事系)、管理學院-馬範懿委員(管理系)(請假)、創科院-許慧柔委員(產媒系)、樂活學院-阮康盛委員(蔬食系)、佛教學院-林柏安委員(佛教系)

列席人員：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牛隆光主任(請假)、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張鳳琪小姐、林佩璇小姐、陳芝穎小姐

會議記錄：張鳳琪

壹、主席致詞

教育部於 114 年 2 月 27 日來函告知，預計於 114 年 4 月 14 日起 2 個月內至本校實地訪視，也就是第九週至第十七週會來，先跟各位報告。關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事宜，重點及工作期程如下：

- (一) 本校受檢核教學單位為「管理學系」、「外國語文學系」、「佛教學系」、「樂活產業學系」。
- (二) 學校繳交資料：(格式請登入線上審查系統之「檔案下載區」下載)
 1. 前次查核意見回復表
 2. 全校性資料
 3. 持續列管及不通過之教學單位各學制查核資料
- (三) 繳交資料及實地訪視
 1. 114 年 3 月 21 日前將全校性及教學單位資料上傳
 2. 教學品質查核委員，114 年 4 月 14 日起 2 個月內至貴校實地訪視。

(四) 資料上傳工作期程

1. 114 年 3 月 4 日 15:30 「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委員會會議」，提臨時動議說明教育部來函及籌備事項。
2. 114 年 3 月 4 日 16:00 「教學品質查核資料上傳工作會議」，邀請各院秘、系秘說明填報細節與注意事項。
3. 114 年 3 月 11 日繳交全校性資料、列管不通過四系資料。
4. 114 年 3 月 12 日第一次交叉檢核全校性資料、列管不通過四系資料。
5. 114 年 3 月 14 日繳交修正全校性資料、列管不通過四系資料。
6. 114 年 3 月 17 日第二次交叉檢核全校性資料、列管不通過四系資料。
7. 114 年 3 月 19 日繳交再修正，並確認全校性資料、列管不通過四系資料。
8. 114 年 3 月 20 日上傳所有檢核資料，資料紙本存放雲起樓 510 室。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備查案		
一	提案單位：各學院系 案 由：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案 6 件。 決 議：同意備查。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二	提案單位：識教育中心、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傳播學系、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113-1 學期成績更正備查案 4 件。 決 議：上述均同意備查。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討論案(含臨時動議)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 由：佛光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已提 114 年 3 月 4 日 113-6 行政會議。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 由：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已提 114 年 3 月 4 日 113-6 行政會議。
三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 案 由：佛教學院向教育部申請「佛教學院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於今年(114年)2月底前向教育部申請設置本專班。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案 由：學生實習要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案 由：佛光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獎補助方案實施計畫制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六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 案由：佛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決議：佛教學系為考量課程內容，故刪除「佛教行儀 I、II」課程，並調整必、選修課學分數，上述調整符合學則第 64 條規定，同意制定 114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 114 年 3 月 4 日 113-6 行政會議。

參、課程備查：

■ 課程備查：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定案 4 件，提請核備。

說明：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業已於 114 年 2 月 25 日辦理完畢，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提送本會議備查。

項次	案由與決議
討論案	案由一：112-114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課程規劃修訂案。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系、心理學系、樂活產業學院、創意與科技學院、佛教學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決議：一、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碩、博士班之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二、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 2 條規定，「學士班各類學程及碩士班、博士班列在「課程規劃表」的選修課程數，以不超過選修學分數的 2 倍為原則。若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相關科目，則以 2.5 倍為原則。」 三、本案課程規劃均符合程序且內容僅異動選修課，而選修課程數超過選修學分數的 2 倍之學系，係因已開設過的課程不宜刪除，因此仍符合上述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110-113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規劃修訂案。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傳播學系、佛教學院、佛教學系、樂活產業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樂活產業學系 決議：一、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110 學年度適用）第 5 條規定，「跨領域特色學程」按 20-25 學分數規劃，「領域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規劃，跨領域特色學程及領域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領域專業學程」按 20-25 學分規劃。 二、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 2 條規定，「學士班各類學程及碩士班、博士班列在「課程規劃表」的選修課程數，以不超過選修學分數的 2 倍為

	原則。若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相關科目，則以2.5倍為原則。」 三、本案本案程序符合「開課暨排課辦法」第4條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佛教學院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案。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	案由四：113-2 學期無固定時段及地點授課申請案。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 決議：一、佛教學院「CB12800 佛教行持II-生活禪」、「CB27100 佛教行持IV-自在生活」、「CB36300 佛教行持VI-法務實習 2」經 114 年 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無固定時段授課，於本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更改課程名稱為「CB13000 佛教行持 II：戒的行持與念佛」、「CB27300 佛教行持 IV：道場行事」、「CB36500 佛教行持VI：法務行政與實作 2」。此次會議加入「共住與作務II」因其屬性與前三名課程相同，予以同意。 二、同意表列的課程採取無固定時段及地點的授課方式。 三、後續請開課單位提供或補完整的程序(課委會三級三審)及資料。 四、若有調整授課方式與地點，授權由教務處跟表列課程之授課教師協商。 五、請授課教師應於教學計畫表詳列每週上課時間、地點及上課內容等，若屬分組者應註明每週分組時間、地點及學習內容等。另，此類課程每周(次)上課的授課紀錄單、教材與學生學習狀況(如：照片或影片)應置於本校教學平台。 六、如有任一學期無上傳完整教學計畫表或完整資料至教學平台上，得停止無固定時段及地點授課權限一學期。」
臨時動議	臨動一：教學單位各學制各年級排定適切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修訂案。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系、心理學系、歷史系、創科院、文資系 決議：同意上述教學單位，適切調整課程使得各學制各年級均已排定適切之必修或選修課程。另，請上述教學單位於3月15日前完成系、院級課程委員會追認程序。 臨動二：修訂 114 學年度碩士班英文組課程規劃表。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決議：同意佛教學系修改碩士班英文組之必修課程，以符合教育部「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指標」2-2。然請佛教學系於3月15日前完成課程委員會追認程序。

決議：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詳見附件 1，pp.6~21)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說明：一、依 113-1 學期教育部受教權查核意見，學生修課未符合第 13 條規定，學生修習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並因應學生修課的合法性與合理性，進行適切的修正。

二、為形塑全齡大學品牌，推動第三人生大學及彈性進出學制。

決議：為避免因文字敘述誤解修課學生身份，條件及標點符號修正如下：

第四學年以上、修習第三人生大學或入學時年齡達 30 歲以上者，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若學生延畢生若~~應修習學分數已修畢，僅剩通識涵養等屬性課程之活動未完成，情況特殊，經教務長同意，得免選課。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10 時 22 分

《由於附件內容繁多，欲詳閱者請至教務處註課組。》